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非ST证券)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

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业绩快报详情请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